

# 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2 号

**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丹军、郑文舫、董建新、王栎栎：**

2015 年 9 月 7 日，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507.36 万元给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康公司”）。当月 23 日，你公司从保康公司调用该笔款项中的 480 万元用于归还交通银行贷款，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才归还保康公司。2016 年 1 月 13 日，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2000 万元用于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其他支出，至 1 月 20 日和 22 日才分两笔归还该资金。2016 年 1 月 13 日，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1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但 1 月 29 日才召开董事会，履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。此外，2014 年 11 月 5 日，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70.47 万元给保康公司，其中应由三特索道分担的 1.7 万元费用与募投项目无关。2015 年 8 月 12 日，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405.69 万元给保康公司，其中 10.24 万元与募投项目无关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6.3.1 条、6.3.8 条、第 6.3.9 条、第 6.4.2 条

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刘丹军、副董事长兼总裁郑文舫、副总裁兼时任总会计师董建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栎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25日

